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审 核 报 告

大信专审字[2017]第 1-00789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

大信专审字[2017]第 1-00789 号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审核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编制并披露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·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

一、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617号）核准，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85,00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998,000,000元，扣除保荐费、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,965,436,600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[2015]第1-00087号的验资报告。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募集资金投向内容，募集资金中的110,000万元用于收购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盟将威”）100%的股权，50,000万元用于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本公司与盟将威实际控制人徐佳暄及其股东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的《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》、《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盟将威实际控制人徐佳暄承诺：2016 年度，盟将威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盟将威 2016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[2017]第 1-01254 号，盟将威 2016 年度净利润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为 211,424,308.43 元，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